

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工作报告

COMPAG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Report

2024
(中文版)

1. 引言

背景

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竞咨会）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专责研究和检讨与竞争有关的事宜，并提出意见。竞咨会致力推动政府的可持续竞争政策，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自由贸易，从而惠及消费者和商界。

2. 竞咨会在二零零五年成立竞争政策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负责检视香港竞争政策的未来方向，并就此提出建议。二零零六年六月，检讨委员会向竞咨会提交报告，建议政府制订新的跨行业竞争法。

3.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八年进行了两轮公众咨询工作，获公众广泛支持，遂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向立法会提交《竞争条例草案》。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二年六月获立法会通过，成为《竞争条例》（第 619 章）（《条例》），并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实施。

竞争事务当局与竞咨会在《竞争条例》实施后的协调安排

4. 《条例》订定法律架构，禁止和阻遏不同行业的业务实体¹从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

5. 《条例》由两个独立法定机构执行，即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和通讯事务管理局，后者在与广播及电讯业相关的竞争事宜上与竞委会共享管辖权。与《条例》有关的反竞争行为的投诉，由该两个机构处理。

6. 另一方面，竞咨会负责处理针对以下事宜的投诉：

- (a) 政府机构和不受《条例》所订竞争守则和执法条文规限的团体或人士涉及的反竞争行为；以及
- (b) 在《条例》下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豁免的协议、行为和合并²中没有遵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施加相关条件或限制的行为。

¹ 「业务实体」指任何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不论其法定地位或获取资金的方式），包括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

² 根据《条例》，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基于公共政策理由或避免抵触国际义务而豁免某协议、行为和合并受《条例》某些条文规限，但有关协议、行为和合并须受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适当的条件或限制规限。

2. 竞咨会二零二四年的工作

7. 二零二四年，竞咨会处理了四宗个案，详情如下：

(A) 与政府政策和措施有关的个案

个案 1：关于在指定驾驶学校预约驾驶考试（个案完结）

8. 投诉人指称，沙田一所指定驾驶学校只开放予该校学员参加驾驶考试，跟随私人驾驶教师的学习驾驶人士如欲在沙田区应考，必须经该指定驾驶学校预约。投诉人亦认为该指定驾驶学校将报读其昂贵驾驶课程定为预约在该区应考的先决条件，并觉得该指定驾驶学校所施加的障碍对私人驾驶教师 and 有意在该区应考的私人学习驾驶人士不公。投诉人指控该指定驾驶学校削弱竞争。

9. 运输及物流局已就个案提供资料。竞咨会备悉运输及物流局所作的澄清，即运输署是管理驾驶考试的唯一机构，而该署并无强制要求任何考生须经指定驾驶学校或其他第三方提交驾驶考试申请或作出预约。竞咨会亦备悉，根据以交通考虑为理据而执行的「双轨制」驾驶训练政策，接受私人驾驶教师训练的驾驶考试申请人可自由选择属意的考试地区，并将按其所选地区，获编配到其中一个指定考试中心应考，而设于指定驾驶学校内的指定考试中心只供学校考生应考。此外，运输署确认，不论其受训方式及考试地点，不同指定考试中心对所有考生均采用一致和公开的评核标准。

10. 由于运输署的驾驶考试预约安排并没有任何清晰明确的事宜与竞争直接相关，竞咨会决定不作调查。至于投诉中有关指定驾驶学校的行为被指削弱竞争的部分，竞咨会已把个案转介竞委会，以便作出适当的跟进。

(B) 与不受《条例》的竞争守则和执法条文规限的实体有关的个案

个案 2：关于香港科技园公司出租土地予数据中心营运商（个案完结）

11. 投诉人指称，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以远低于市值水平的租金向数据中心营运商出租土地，未有执行禁止数据中心营运商承租人进行分租的契约限制，并容许有关承租人将拥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提供者。投诉人认为，此等行为给予现有数据中心营运商承租人过度的优势，扭曲行业内的竞争。

12.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表示，该宗投诉涉及的事宜经司法复核审理介入，随着该司法复核案件在二零二三年审结，科技园公司已作出相应处理。竞咨会备悉，科技园公司经重新考虑有关事宜后，正对违反相关契约限制的有关承租人采取跟进行动，并已作出整全的检视，以确保承租人持续遵守契约。此外，关于租金水平和转让拥有权的问题，科技园公司已因应投诉人所关注的事宜实施新政策，故有关问题已不复存在。

13. 由于投诉涉及的事宜因其后的事态发展已不复存在，竞咨会认为无须再进一步跟进该宗个案。

个案 3：关于香港旅游发展局对香港旅游业议会的资助（处理中）

14. 投诉人指称，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就开办导游培训课程曾向香港旅游业议会（旅议会）提供资助或不公平优势，但其他机构（例如投诉人所属团体）并无相同待遇。投诉人认为，自独立法定机构旅游业监管局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接管旅议会的规管职能后，旅议会已不再是「公共机构」，因此它开办导游培训课程时不应再获旅发局资助。

15.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已就个案提供资料，以供竞咨会考虑。

个案 4：关于医院管理局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下的药物
订购机制（处理中）

16. 投诉人指称，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容许参加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计划）的私家医生以优惠价格订购医管局药物名册上的药物，但并未制定措施防止医生提供该等药物予非计划资助的病人，而且在制定计划下药物订购配额的机制时亦没有考虑医生诊治的资助病人数目及病况。投诉人认为，由于医管局与私家医生的市场并不相同（医管局作为最大的公立医院服务供应者，可藉大批购买而享有远低于市价的药物单价），计划下的药物订购安排会扭曲市场竞争。

17. 竞咨会秘书处现正就个案向医务卫生局索取资料，以供竞咨会考虑。

** ** * * * * * * * *